

大同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辦法

93.12 初訂
94.06.06 二修

- 一、本辦法依教育部頒大學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大同大學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碩士班研究生具備以下條件者，由本所專任教師二人以上推薦，經所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1. 修業碩士班一學期，且應修專業科目至少十二學分。
 2. 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3. 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期間有特殊表現如論文發表等，且經所務會議評定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 三、碩士班研究生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依博士班之規定。
- 四、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資格：研究所一年級學生。
 2. 申請日期：第二學期開課十日內。
 3. 繳交資料：
 - a. 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成績單，必須註明名次。
 - b. 二位以上教授推薦。
 4. 初審通過後，另擇期舉行口試，經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5. 招收名額：當年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不含在職生)的三分之一，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十名時，可申請二名。
- 五、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轉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逾三學期，且連同碩士班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七、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八、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報校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